懷舊的藝術家

——鹿橋訪問記

胡有瑞

「我喜歡穿舊衣服。」

那天，當我見到鹿橋時，他正穿着一襲淺藍色已泛白的舊西裝上衣；衣服雖舊，神采却好。

就這樣淡淡的一句話，隱隱中，似乎蘊含了太多、太多的情愫。

望望坐在一旁的吳太太，我眞的很能領悟鹿橋那分念舊和懷國的心意。

矮小的吳太太（編者按：鹿橋原名吳訥孫），梳着一個髻，一襲式樣寬大而古雅的旗袍，那分樸實，那分嫻靜，說眞的，在現實生活中這分寧靜和端莊是多麼的少啊！

他們夫婦，眞是相敬如賓，一個輕言，一個細語，在他們眉宇之間，洋溢着溫馨、祥和與詩意。

捧着自己一本本的手稿，鹿橋用緩緩的語調低低的說着，流暢的北平腔、淳厚、標準，他的手一頁頁的翻着，於是，一個個遙遠如詩的故事，就這樣流瀉而出。

「我是左手寫詩篇，右手著論文；也可以說，一手中文，一手英文，左手出世，右手入世。」

短短的自白，却很能道盡鹿橋的生活詳態。

心路歷程的記載

多麼令人驚訝，一本又一本的日記，全用秀麗的字體清楚地記載着他的思想、見聞和經驗，而這些，就是他一個又一個小說故事的源頭。

他是位愛旅行的人，隨着旅行箱走的，必定是一枝筆，一本簿子，於是，一個個中國方體字，就組合了他的心靈思想。

在一本題名爲「黑皮書」的日記簿上，他這樣寫着：「記日記是爲了改進爲人，看日記是爲了改進日記，這兩件事要並行，否則皆無效。」

我覺得，他是位仔細而又有恆的人，也許，這是由於他對寫作的瘋狂喜好，才使得他，每天、每天，都耐煩而興趣盎然地寫下他心路的歷程。

「黑皮書，我一共有廿七本。」

這是用黑皮封面訂成的本子，他用沾水鋼筆橫着寫，從他帶來的複印本看來，字跡清晰，好有條理，才一展讀就很想繼續地捧着。

「我從小就記日記，還記得，從十一歲開始記的，是用毛筆寫的，字比較大，一共留存了二十幾本，可惜，離開天津時，我將它們留存在朋友處，想來，現在一定不在了。」

對這失散的二十多本童年記錄，他說起來，神情中有一股悵然的悲緒。

「和這些日記一起失落的，還有小時的玩具。小時，母親爲了哄我吃地骨皮露，特別給我兩個小小的瓷杯，一個裝地骨皮露，一個裝白糖，這兩個杯子，我一直存着。」

失落了這兩個杯子，失落了幼年的日記，對念舊、思鄉的鹿橋來說，都是無可彌補的憾事。

「抗戰初期以前的日記和好些書，一場長沙大火，全完了。」

如今保存的，是從一九三九年開始寫的。「在美國的銀行中，我們租了個很大的保險箱，別人在保險箱中存的是金銀珠寶，我存的可全是日記和未央歌的原稿。」

除了廿七本黑皮書外，還有十九本藍紋書，以及負笈集，愛寫詩唱歌的他，將自己作的歌詞，集在一本，題名曾唱集；與同學間的通訊，組成了「邊秋一雁聲」；爲思念故土，他所寫出的文字，命名「新港一帆」。從「邊秋一雁聲」裏的素材，他寫出了「人子」的故事。不久以後，他將從藍紋書、黑皮書中，繼續整理出好些佳作。

「我就是喜歡寫」，這是他持續不斷記日記的原因。

「日記中，多一半是記思想，很多的事我不止記一回，譬如，看了一場電影回來，我會將故事用自己的筆調重寫一遍，也許，過一天，覺得自己記得不妥，又再寫一遍。」

當「人子」這本書問世後，許多人都爲全書的流暢和淺白，以及他對中國文字組合捕捉的技巧驚異，尤其是對一位旅居海外長達廿五年以上的人來說。

一見到他，最先提出的就是這個問題；他的答覆，可眞坦直。

「全靠記日記，你看，我每天都沒有丟開過中國文字。」我想，他豈止是沒有丟開，而且，還是持續不斷地磨練了二十五年。

美麗的祖國文字

從第一次見面，以及往後的多次談話中，鹿橋總是這樣對人說：「中國文字是如此的美，我們，就該細細的寫，慢慢的讀。」

就是崇尚這分美，他眞的做到了細細的寫和慢慢的讀；他曾這樣說過：「速讀，有的書是要速讀，不過，我認爲，如果有書非速讀不可，那麼這本書也就不值得讀了。」

他還說：「這是個匆忙的時代，不過，又有那一個時期是不忙的，因此，我喜歡在文字中，隱藏些哲學，讓讀者可以像捉迷藏般的找出來。」

能發現到中國文字的美，主要在他的童年能深入到古文的堂奧。

「小時候我在家唸書，管得很嚴，不到十歲就唸古文，父親教我，親戚教我，嚴厲的家教，使我讀得也多。」

「十一歲時，有一位鄭蘭如老先生授我古籍，鄭先生上課之外，常常帶我出去到市街上散步，或是下小館兒，我就坐在桌邊，一面聽他說古話今，一面看老先生自斟自飲。」

接着，他進入天津南開中學。「那實在是一個好學校，我們那時在各科門都有眞正的好先生，尤其是兩位國文先生：葉石甫、孟志蓀。」

在高二時，葉石甫先生爲他講先秦諸子，高中三，孟先生開始教授詩經、楚辭、以及漢、魏晉以來的中國文學傳統。

「前後短短的三年，我從三位老師所受到的益處至今受用不盡。因爲得了他們給我的教育，在我心目中，中國的文學及哲學思想一直是一個活鮮鮮的，有生機的整體。不是歷史陳跡，更不僅是狹窄的學術論文研究對象。歷史的經驗，同人生的迷惘以及理想，都是合則雙美，離則兩傷，因此，古往、今來，都同時在我的心智活動中存在。」

古書雖然看得多，背得多，但是鹿橋一直堅持：自己必須在古文的範疇中，掙扎一番，奮鬪一番，然後自己再脫穎出來。

他主張，讀了古書，可是，寫出來時，必須用自己的話來說，千萬不可以標新立異，也不要落入老套。

「國內的報紙和出版的作品，我發現成語太多，似乎有着太多的書卷氣，其實許多都是刻板的話。」他舉出「多采多姿」這四個字，這句形容成語，處處可見，說到這裏，他笑着說：「寫我的文章，可千萬別用這四個字。」說着，他自己笑了起來。

在他的作品中，雖然是淺白、流暢，可是其中仍然不少古文的影子，他說：「我從小背古文，因此，好些我用的字和用的方法，全來自從小打的基礎，當然，我也用成語，只是，用得恰當處我才用。」

對這點，他自己曾經作過這樣的自白：

「說到這裏，我一定要聲明，我最私淑的兩部舊小說是『水滸』和『儒林外史』，我在『未央歌』裏屢屢暗示我多年來細讀這兩部書之樂、我像小孩遊戲那樣把這兩部書的影響作成暗號留在『未央歌』裏，表示我對這兩部書多感激。金聖嘆說『水滸傳』得力於『史記』，這話是不錯的，『水滸』描寫精細時便極精細，放手時又不看一塵乘風而去，如驚翔白鷺不着半點泥水。金聖嘆更不斷指出『水滸傳』裏面各種抽象的章法，我是越讀越覺得他說得有道理，這種章法恐怕不是讀紅樓哭情節嘆身世、咏詩文的人肯苦求領略的，這種章法上抽象之美頗近乎音樂，而『儒林外史』裏這種抽象結構更是全書不懈。『儒林外史』影響『未央歌』的地方太明顯了。」

「我們的時代到底不是『水滸』、『儒林外史』，也不是『紅樓夢』的時代。舊的章法、描畫、種種技術可供學習，可是今日的心理，今日思想時所用的文字，今日對話時所發的語音，各種身分不

同的聲調，都不是那麼便宜可以向古人借貸或是由外國進口的。我們又生在五四之後，在白話文運動中生長，被迫接受一個很貧乏的新文藝的試驗室；『未央歌』是我主張、提倡、力行實驗我所謂『新文言的一篇試作。』」

「文言是中國文學的寶貴的遺產，不是包袱，各國文字也都有它的文言。我不愛辨，且容我簡單的說一下，『未央歌』每在情感一上昇的時候文字就往新文言方向走。到了第十三章，全書最短的一章，文字還是可以上口，可是離口語就越來越遠，或化成散文詩或是帶了韻。文言一時與一時不同，也不必同，可是或優或雅、或激昂或流鄙，都不可躲懶。抄襲古文言就不免有代今日情操繳械的危險，全部限制用白話口語更是妄自菲薄，苛令新文學不得飛騰。」

「新文言要經過時間淘揀，那些被引用的，被摹倣的：上人口的，記在心的，爲人背誦的就會合成洪流另展一片山水、五四運動以來可稱好的新文言實在不少。這條大路已經明白地擺在我們眼前，邁開大步走罷！古典文學、外國名著、各地方言、各行術語、我們都應該採用。心上情感的波濤也要有海洋這樣廣而厚的水來響應震盪！」

可以說，這位生活在海外三十年的作家，是位中國文字的狂熱者，對中國字、中國文，他都擁有一分熱愛，一分執着。

「我眞該感謝自己國家的語言，使我領悟到如許的美意，從母親教我牙牙學語起，接觸了，又怎能忘。」他更常對人說，國家的語言，就像自己母親的話一般，親切、溫暖。

在海外這些年、每天、他都用筆、用思想，在維護祖國的語文，只是：

「我發現，國內對文學的看法，不是用自己的眼光，而是用外國的尺度來衡量。」

他好痛心，好痛心地說：「大家喜歡用權威來抹煞一切。」

他說：「**中國人不要老盼望外國人說你好或不好，不要迷信以外國人眼光來肯定中國文化或文學的價值，**

我們不會看不起別人，可也不能在精神上作了外國人的奴隸，中國文化的根應該深植在自己的泥土中。」

「科學在世界上有標準，而文學，一定要植根在國內的土地中。」對自己的作品，他不主張學外國的看法，因爲跟着學，時代的意義就差了一點，如果再追隨外國人，就會完全失去自己。

「我主張，我們該以中國人的態度，中國人的風度拿出來，不要敵視，更不要忽視，自己人對作品的批評。」

「看文學作品，並不像經濟，或是其他學問的著作，必須依靠權威來批評，來指引，文學作品，可以透過每一個人的本行來欣賞，來品味，也可以說，每一個人都有校正一個字的資格。」

他很反對，許多作品出版了許久，不頂暢銷，突然，有天國外有人推介了，或是權威讚了好，於是，這本書立即就換了身價。

「我相信，國內讀者的水準要起來才行，有人說，國內的讀者是起不來的，我認爲這是錯誤而荒謬的說法。」

他鼓勵人多看書，因爲，看得多了，自己就會進步，到了那個時候，中國文化的土壤才會厚實、肥沃。

悲天憫人的胸懷

聽鹿橋談天，是種享受。常常使我想起了古老的北平，以及那迴蕩着思想的四合院的長廊和天井，那分慢悠悠，深邃邃的，眞是古典又祥和。

應該是七年前，那時，我還不知道學美術史的吳訥孫，就是寫「未央歌」的鹿橋。

基於工作的需要，我到故宮博物院去聽吳訥孫演講，題目彷彿是：中國的建築與中國的哲學。很有思想韻味的一個題目，在演講中，他用一張又一張的幻燈片，將古老北平的皇宮、庭院及四合院呈現

出來。那是場難得的演講，雖然事隔多年，我依稀記得，他說：中國的建築，都是四四方方的，而且是由大大、小小的四方形，一層圈一層，使中國人永遠侷限着自己。也因此，代表着中國人，敬天、愛民的思想。

當時，我一再地想，這是篇極具深意的演說，而演講人必定是位深具哲學興味的人。

在一次談天中，他曾說過他的書、他的童年、以及他的思想。

從很多童年回憶中，以及一串串的小故事裏，直讓人覺得，他懂哲學，更富禪味。

「我愛旅行；我喜歡到大自然中去找尋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那分融洽感。」

那年，當他從南開中學畢業時，他就再一次向在國外的雙親懇求，准許他徒步旅行——用雙足走遍祖國的土地。「父親拗不過我，答應只要找到一個伴就准許，結果，我找了個同學，開始實踐我久已嚮往的心願。」

兩個不滿十八歲的青年，就從北平、天津、濟南、青島……一直到上海、南京，過了黃河，也過了長江。「整整一年的」時間，而且每一步都是用脚走出來的。

在徒步旅行途中，他考驗了自己的毅力，一直堅守自己的戒律：

「第一，徒步就是徒步，絕不坐車，而且每出一個城，一定找到原來踏脚的位子，再起步，絕不偷懶。

第二，出了城，身上只帶五元錢，晚上，投宿在學校或是廟宇，我堅決，苦，不是目標，而是必經的過程。

第三，在城裏決不討飯，因爲，城裏人心險，騙子、打秋風的太多了。」

他和好友，穿着制服，每到一個城市，就去領取哥哥滙的少量錢，在鄉下，錢用完了，就到人家去打擾一頓，可是，在城裏，決不向人伸手，因此，這一年間，他飢餓過、寒冷過，而且，還曾經長滿了一身的蝨子。

這一大趟徒步旅行，實現了他少年的夢想，也爲他未來的歲月蘊積了豐厚、寶貴的回想題材。

「當我到連雲港時，我眞驚訝，中國竟有這般大港，那眞是開眼界，也興奮得不得了。」

「到了連雲港，我發現錯過了曲阜，這時，由於是回頭路，我就租了自行車趕去。」

「在長城時，我拍了不少的照片，最近，我又看到過一本介紹長城風景的集子，其中一張照片的取景，那角度就是我當年用過的，看了，眞是歡喜得很。」

「我從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安徽、南昌，走到九江時，我就病了，送到醫院，知道患了瘧疾，朋友把我送到漢口，治好了病，我決定坐火車回北平，姐姐說好要到車站接我，可是，火車才走到保定，盧溝橋戰火爆發了，車就不能通，姐姐也就接不到我。」

他娓娓地說着，三十年前的事，就彷彿在他的眼前，有純眞，也有稚情。

「走了這麼些路，我也遇到了不少的人，眞的，我喜歡看人、認識人，去體會人與人之間存在的那分情。說到旅行，主要目的也是去了解這分情，要知道中國文化在太平時，建設好時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非常好；有了戰亂，一切就又不同。我總認爲，貧富不應太不均，正如孔子所說：不患寡而患不均。」

在旅行中，走在北方的黃土平原上，也走在柳綠花紅的江南湖岸上，他說，他得到了滿足，也覺到了隱憂：「我愛我脚下的家園，可是，踩在地上，我覺出了異象，好像患了難治的大病，後來，抗戰了，我覺得這是刺激中國人起來的時候，眞的，我希望我的家園，永遠保持安樂和祥瑞。」

當然，在徒步中，他的筆沒有停過，將他的所見與所聞，全都流瀉在日記本上，這些，豐裕了他的思想，也開拓了他的人生。

因此，三十多年後的今天，坐在統一大飯店的客房中，他用着激動而濃情的語調這樣說着：「愛國、愛家、愛人類的信心，必須放在長遠處。」

「要認識中國，要掌握文化的實質，應該到農村去，到歷史中去找。」

「未央歌」、「人子」和他

在許多次的見面中，鹿橋一些也不避諱，更可以說很熱衷地說自己的作品，他仔細地分析自己的作品，同時，也一再地想聽別人對這些作品的看法。

「請他給我寫個評吧！」他一再地說這句話，他希望，不同行業、不同年齡的人，對「人子」、對「未央歌」，都提出自己的感想。

聽到沈君山愛看「人子」，他說：「麻煩請他寫點感想。」韓韓見到他，剛說出自己的喜歡，他就說：「你爲什麼不寫出你的感想呢？」

說話時，他的語態懇摯，沒有做作、充滿了感情，於是，我了解到，爲什麼從他的筆下創造出了「人子」。

說起他的寫作，他的說興眞濃，娓娓不斷，吳太太就那樣靜靜地在一旁聽着。

他說：「我寫東西用第一人稱的很多，尤其寫女人故事，我就用呂黛的筆名。」

「呂黛」，呂是吳字的草書，黛者是取代的音，這個純女性的筆名，倒眞吸引人。

「不過，後來我寫文章，覺得用第三人稱比較好些；還有我喜歡用韻文，『未央歌』的試驗集子，就是用韻文寫的。」

「寫『未央歌』的時候，我是唸大學四年級，接着，在西南聯大教書，我好熱衷地在寫，這時父親一而再催我出國，我一點也不想去，只想好好寫個痛快，可是，到第三次催我時，父親說：再不走，我要生氣了。」

就在那段徬徨日子中，他竟坐在防空洞中，文思潮湧，他說：「『未央歌』的成形，是散在一段時間中的結果。」

「那年春天，一個不湊巧，把我從匆忙的生活中，失閃出來，流落在重慶，落在一個沒有着落的空間裏，我告訴以葱同瑞霖，想藉此機會寫一本書。」

那時，他住在重慶鹽務局的宿舍中，於是，就拾了些鹽務局的公文稿紙，用滲了水的墨水，在防空洞裏開始構思、寫作：「前十章是在國內寫的，記人、身段、語氣，寫得暢快。」

「接着，我到了美國，這時，紙多了，墨水也好了，可是，我就寫不出文章來，從此，我就訓練自己，一定要能用不同的紙寫東西，所以，『未央歌』的原稿，就用了好多種的紙。」

對「未央歌」的問世，以及受到讀者的歡迎，鹿橋覺得高興，不過，他也說，「未央歌」的售價太高了，使得好些想看的人買不起書。

「我曾經要求過商務印書館，請他們將書價再減低些。」

前陣子，曾有人說過，「未央歌」的時代背景，是抗戰時的西南聯大，但是，書中只見美、只見情，不見抗戰艱辛、不見抗戰的偉大。

對這點，鹿橋的感覺是「大家誤解了」。

他說：「抗戰，爲什麼每個人都要寫戰事，難道，文學、美術……作品，全要描寫戰事？」

「抗戰時，我正是二十剛出頭的年紀，可以說，感情、思想，以及生活中的每一分寸，都充滿了戰事，報上、學校的牆上，大家的聚會中，天天說的都是抗戰，也可說，我們每天都受到戰爭的苦，也感受到戰爭的慘，可是，我寫『未央歌』，却想寫年輕人的思想，也可以說是他們的理想。」

「譬如，一個畫家帶了學生出去畫畫，大家畫的是城中心的一個花園草坪，可是，畫家要求學生，主題是花園草坪，不過，大家不准用綠顏色，因爲，他要求學生，畫得好與壞沒關係，主要在將現實透過畫筆成藝術。」

「再如，我是一個軍人，是不是我的思想、句子，都必須是軍事，也就是我必須寫戰史，其實，如果我眞的是軍人，我可能寫的是國際關係或其他。」

「我一直認爲，中國人的哲學，失敗是個小事情，如果爲失敗而哭就更可恥了；再如，生活中的享受少，是件小失敗，如果認爲享受少而覺悲苦，就是大失敗；再去將這一切去告訴子女，那就是不永不復的大大失敗了。」

「在西南聯大的時代，物質生活是眞苦，不過，在大家所都知道的苦況下，仍然有另一面的生活，我要寫的就是這些。」

他不是在作抗辯，而是爲自己的被誤解作清楚的解說。

未央歌出版了十多年，「人子」才問世，鹿橋說：「人子是寫在『未央歌』之前，也是寫在『未央歌』之後。」因爲，「未央歌」的序先寫好後，他又寫了「人子」的一部分，「人子」的寫作，與「未央歌」不同。「未央歌用的字、用的詞，都是中國近代小說中用得最多的，因爲，那時我年輕，儘量的寫，可以說，用全部力量在寫。」

而「人子」，爲了是一本供九歲到九十九歲的人都要懂的書，他儘量求淺白易讀，「我是用老筆寫嫩字，希望愈簡單，愈使人容易讀。」

在醞釀「人子」的故事時，他就想，「人子」的故事不能太刻板，否則思想就不自由。「本來我想人子附插圖才好，朋友說不行，因爲有了圖，限制了人的想像。」

因此，他秉持：愈簡單、愈容易，就愈使人可以想。

寫作中，他是隨處擷取靈感。「小花豹，寫的動機是，我到聖路易動物園去玩，看到豹，回來後，幾句話就寫出來了。」

「每天的傍晚，我都要散回步，那天，在散步途中，我見到了螢火蟲，由那一閃、一閃的光中，我想到了童年，也想到了好些其他事，於是，一回到家，我就寫出了『明還』。」

他承認，他的書中，都可以找到他的影子，「未央歌」中的大余、小童，都是，「而人子也一樣，總會不知不覺間寫進去了自己。」

現在，他正構思要寫一部「六本木物語」，當然，好些原文將脫胎於邊秋一雁聲和藍紋書等日記中。「這是本描寫紊亂的國際情況下，個人與個人間萌芽發展的一種和善又明朗的友誼與情誼的小說。」

如月行天見諸水

鹿橋曾說：寫，是一種經驗，可以看人生。

我問他：你的人生觀是什麼？

鹿橋溫婉地笑了，他說：「我懂人生，還早得很。」

他說：「中國禪家的說法很好：如月行天見諸水，天上只有一個月亮，我們可以由水中看得清，可是，人生不像月亮，可以說我們看得見，悟得透。」

對人生，他似乎擁抱着無限的愛意，無盡的理想，因此，他的說話中，他的文章裏，就連他的生活中，全充滿了愛人、愛事、愛物的心境。

譬如對宗教，他說，他喜歡佛教、印度教、儒教、天主教……各種的教，以及各式的民族。

「我常想，中國人眞幸福，可以愛每一種宗教，而不必將自己的信仰定在一種教義上。」

他同樣地懂得享受人生，因爲，他會繪畫，也懂藝術，所以，他的生活就充滿了藝術。

在美國，他擁有一塊理想的園地，他命名爲「延陵乙園」，園中，有風雨樓，也有人工湖。那些，全是他與家人用手開墾的，美麗的湖光山色，靈巧可愛的風雨樓小屋，全注滿了他對生活的熱愛，對性靈美的追求。

這次回國來，他以學者的身分出席國建會，他是眞的在開會，也是眞的在體驗祖國。

在夕陽西下時，他挽着太太的手，徜徉在梨山的風光中，那刻，他的眼中充滿了愛意；在正午的烈陽下，他扶着太太熱心地觀看臺中港的工程，好仔細、好專注，那刻，他的眼中充滿了驕傲和敬意。

眞的，他對每件事都興致勃勃，對每個人都禮貌懇切，在他的話音中，從他的裝束裏，這位生活在美國三十多年的學者，是眞的懷舊、眞的中國。